

证券代码: 600152

证券简称: 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: 2016-022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精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关注到媒体刊登的《努比亚新品“黑金传奇”9月1日重磅发布 维科精华参股公司供货石墨烯电池》等有关报道，公司针对市场关注的“石墨烯电池”相关热点，经询问间接参股企业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电池”），现澄清如下：

据上述报道中指出“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为努比亚黑金新品的石墨烯电池供货方”。就此公司询问维科电池（本公司持有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40%的股权，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8.60%股权，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11.44%股权），该公司明确回复：维科电池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，石墨烯作为导电剂主要应用于材料分析和样品研制。由于石墨烯材料成本等因素考虑，维科电池尚未在批量产品生产上使用石墨烯材料，相应也未有使用石墨烯材料的电池批量销售。关于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NEEQ:835456）相关信息，请查询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”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、报刊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